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FGD-2025-09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方工业大学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消防中控值班服务

甲 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 方：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北方工业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北方工业大学 2025 年北方工业大学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消防中控值班服务 (服务名称) 经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ZSLTC-2025-F094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经评定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经协商后,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 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2.1 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北方工业大学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服务, 其具体服务内容、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1。

2.2 服务提供地点: 北方工业大学和金鼎大学生公寓内, 共计 5 个消防控制室 (校内博远楼、浩学楼、国教中心、学生服务楼消防控制室金鼎大学生公寓消防控制室)。

2.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人民币¥ 3531600 元/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其具体服务费用清单见附件 2。

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含合同附件 1 规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 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进行更换, 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

际损失。

4.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对讲机、消防应急箱、值班室公共家具。

4.1.3 甲方应尊重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值班人员的管理、训练、教育等工作，对值班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1.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1.5 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销消防控制室的日期。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4.2.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4.2.3 乙方驻校负责人、值班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驻校负责人原则上不应调整。驻校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2.4 乙方在值机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5 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组织的消防演习、培训和安全检查。乙方依法经营管理，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不合理的服务。

4.2.6 乙方应按时支付值班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用等。

4.2.7 乙方负责值班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考核、日常考勤、违法违纪处理等管理工作。

4.2.8 乙方要保证值班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频繁调换人员。

4.2.9 乙方接到甲方撤销消防控制室的通知后，应从撤销日起裁减员工，并确保裁员工作安全平稳，不发生影响学校的事件。

4.2.10 因乙方原因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1 乙方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4.2.13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五、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由以下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官鹏

座机/手机号码：88803252/13811197619

电子邮箱：bwcgp@ncut.edu.cn

5.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张春来

座机/手机号码：18301399978

电子邮箱：240799103

六、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采取日常检查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见附件 1。

七、付款方式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2 付款方式

7.2.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业绩考核后，于次月 15 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于 11 月支付。

7.2.2 合同期内，因校方施工改造撤销的消防控制室，自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翌日（撤销日）起计算撤销天数，于下季度支付费用时核减服务费。

$$\text{核减服务费} = \frac{\text{中标合同总价}}{5 * \text{合同天数}} * \text{撤销中控室数量} * \text{撤销天数}$$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8.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9.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1年内有效。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的 0.5% 按日计收。乙方如延迟提供服务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服务费用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全部差价。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可继续履约,乙方延迟履约期间,均应承担延迟提供服务合同金额每日 0.5%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完毕之日。

10.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10.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累计两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双方同意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并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3.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3.5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13.6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合同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详见各分包技术和商务要求

1.具体要求：

(1) 共计5个消防控制室，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本项目需设置24小时驻校项目负责人岗位（专职）。

(2) 本服务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要求。

(3) 本服务应落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相关政策文件，服从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的应急处置预案。

(4) 本服务派遣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的制度规定，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

(5) 投标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各控制室的日常运行，应做好值班记录、培训记录、演练记录等；负责控制室人员管理、考核、培训等日常运行工作，留存工作记录，每月向校方备案纸质版记录。

(6) 本服务价格已包含员工食宿和服装费。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并附有成功案例（类似业绩证明）；

(2) 需安排专职驻校负责人，年龄需在 4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 3 年以上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持有三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退役军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熟练使用计算机，会使用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或经验，能组织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需提供身份证、工作简历证明、学历证书、党员证明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退役军人证（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在职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需配备不少于 36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年龄需在 50 周岁（含）及以下，全部持有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职业方向），退伍军人优先，均应为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退役军人证（或退役军人优待证）、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4)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培训能力、实施方案和人员保障、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办法、针对本项目的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措施、信息化管理手段（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健康测评、勤务指挥调度功能）等。

3、服务内容

乙方除应履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外，还应履行以下内容：

1. 驻场负责人

1.1 在乙方和学校安稳处的领导下，负责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1.2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对员工进行考核奖惩。

1.3 负责值班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演练。

1.4 加强与学校指挥中心、各楼宇值班、微型消防站协调沟通，保障校园火情处置流程顺畅。

1.5 及时妥善处理校园的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1 24 小时监控消防报警主机火警、故障、反馈等信息，以最快的方式确认火情，按照学校灭火救援预案熟练操作消防联动设备，会拨打“119”电话准确报火警。

2.2 每日交接班时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设备的火警和故障处理情况。

2.3 每月开展消防专业学习和技能实操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员业务考核，熟悉学校各建筑消防设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2.4 加强与学校指挥中心、各楼宇值班、微型消防站联动配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4、考核标准

4.1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包含甲方人员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的现场随机检查、非现场视频检查和其他人员举报投诉。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季度服务费：

1.工作人员在中控室吸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有火灾危险性的行为，每人每次扣 1 分。

2.工作人员脱岗、睡岗，在中控室进行娱乐活动，或做与消防值机无关的事情，每人每次扣 2 分。

3.工作人员误操作设备造成损坏的,按照设备原价赔偿维修;造成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每班每次扣 5 分。

4.2 季度考核

甲方人员每季度给乙方服务评分。满分 100 分,90(含)分以上为良好,正常付费;80-89 分之间,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考核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扣减服务费 20000 元;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到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标准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1	人员管理	出勤	每班少于 2 人	每班次扣 10 分	
2		持证上岗	无证人员	每人扣 10 分	
3		员工稳定性	频繁更换工作人员,每季度大于 5 人	扣 10 分	
4	日常工作	值班记录	日志记录不详细、不准确、不规范	每班次扣 1 分	
5		处置速度	向楼宇告知火警信息超过 1 分钟	每次扣 1 分	
6		主机操作	火警处置后未在 20 分钟内复位	每次扣 1 分	
7			故障信息未报告和记录	每次扣 1 分	
8			联动设备操作不熟练	每人扣 1 分	
9		业务学习	消防基本知识考核不合格	每人扣 1 分	
10		技能培训	每月未落实全员消防主机实操培训	每人每月扣 1 分	
11	服务形象	人员形象	工作衣着不整洁	每人扣 1 分	
12			在工作期间与其他人员发生争吵、冲突	每人扣 2 分	
13		值班室形象	未保持值班室干净整洁,或在值班室放置床铺	每班次扣 2 分	
14	奖励		在处置火情时表现突出,	每事件加 5 分	

			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较大火灾隐患		
15	日常检查	事件		时间	扣分
本季度得分					

附件 2：合同服务费用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叁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35316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人 规模	投标人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 型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内人均服务费	中型	男（殷卫红 98%）	内资	78480 元	45 人	3531600 元	总人数含评分 备勤人员
总价（元）							3531600 元	无

附件 3： 售后服务及承诺

我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各项要求，愿以“依法经营、信守合同、力创精品、服务永远”的经营方针，集我公司服务经验，坚持服务质量第一的原则，为表达我公司的诚意，针对 2025 年北方工业大学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及承诺：

我公司承诺出现人员岗位空缺补充时限为一个日历天（及时启用满足需求的岗位需求的备勤人员）；

我公司承诺出现人员岗位空缺及时补充备勤岗位人员，完全保障项目需求；

我公司承诺及时补充备勤岗位人员时限为三个日历天，并在三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岗前培训。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特此承诺。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丹研

项目负责人（签字）：官鹏

乙方（盖章）：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6 5674

7513 8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新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电话：

电话：63831616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8 号
院 1 号楼 3 层 301-319 室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0166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3021 0001 1616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7116 1101 9570 0005 323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 Sheng Lo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 2025 年北方工业大学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698-XM001） 的评审工作已结束，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3531600.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北方工业大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的承诺执行。

特此通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电话：010-88956517

传真：010-88956527
邮箱：mcj@zsltc.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